

最新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报告 工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会议简报(大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报告篇一

10日，江苏省总工会在南京召开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大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帮扶和保障力度的指示精神，就做好新形势下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努力帮助困难职工同步迈入小康社会。省总工会副主席张海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近年来，全省工会帮扶工作在帮扶中心规范建设、工作载体创新发展，以及经常化、制度化、社会化等方面，有较大进步，在扩大帮扶工作覆盖面，提升困难职工受益度，帮助缓解困难、脱离贫困方面，付出努力。特别是不少地方在做实传统帮扶项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创设新的项目，工会帮扶工作闯出新路子，品牌建设有了新突破。

“十三五”时期是江苏全面实现小康并向基本现代化迈进的攻坚时期。困难职工等中低收入家庭能否增加收入，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目前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建档的困难职工家庭有8万户左右，供养人口达20余万。针对这一情况，会议指出，各级工会要主动融入，并作为工会工作重大专项，不让一名困难职工在迈向全面小康的道路上掉队。

同时会议要求，紧紧围绕国家脱贫攻坚大局，提高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精准度，明确“帮扶谁”“谁来帮”“怎么

帮”，加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保障力度。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10月8日，云南陆良县总工会举办全县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会议，来自全县各乡镇(街道)、华侨管理区工会，系统工会以及部分社区工会和企业工会的负责人共计6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全县各级工会组织要根据全总、省总、市总关于加大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帮扶的相关精神，坚持“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的原则，明确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意外致困户的建档标准，严格按照申请、审核、公示、审批、录入的程序，对五类重点困难职工进行帮扶：一是纳入低保范围且有劳动能力但未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二是符合低保条件尚未纳入低保范围的困难职工；三是因病、因灾等支出性生活困难的困难职工；四是城市困难农民工；五是在供给侧结构改革产生的困难职工。强化组织保障、细化工作制度，做到底数精准、原因精准、措施精准、解困脱困精准，采取“四个一批”措施开展分类帮扶，既要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眼前困难，做到无基本生活之忧；又要帮助他们脱困，走上致富之路，确保到20xx年我县困难职工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9月26日，前旗总工会召开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建档立卡培训会，会议针对如何做好困难职工申请和建档立卡工作进行了培训。来自全旗各苏木镇、社区及部分企业工会相关负责人参加了培训会。

培训会上，市总工会保障部负责人就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机制、做好全市困难职工脱贫解困工作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培训内容涵盖了建档立卡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帮扶工作流程、帮扶工作原则、帮扶救助项目、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等内容。

据了解，前旗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建档立卡工作将于10月中旬

全面完成。为此，培训会要求全旗各级工会组织干部要按照困难职工脱困解困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精准识别、严格程序、强化管理，全面做好全旗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建档立卡工作。帮扶中心和帮扶站点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一户一档、一户一策”原则和《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实行动态化管理，要严格档案管理责任，基本实现困难职工档案信息安全管理，让帮扶系统服务于困难职工脱贫解困工作。

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报告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x公党发[2014]xx号全县公安机关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本人积极参加本单位的整顿活动，确实从思想、学习、纪律和作风上查找和分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顿措施，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

1、思想作风方面：主要表现在思想紧迫感不高，创新意识不强，有时候工作思路不清晰、方法少，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进程。

2、学习作风方面：主要表现在学习内容单一，综合学习不够，特别是在时间上难以长期保证。由于平时忙于一般性事务、会务比较多，对理论知识的学习不够深入，学习关于方针性和政策性的知识较多，关于理论性、业务性、经济性和法律性的知识较少，存在相关知识学习不平衡的现象。

3、工作作风方面：因为工作量较大且工作单一，有时候难免有“慢、散、浮”等问题。服务态度有时不太好，有时工作忙，来办事的人多，做不到对服务对象心平气和，工作方法简单，有时说话不讲策略容易产生急躁情绪；没有很好地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走程序性的老路，没有特敢为人先的精神。

4、纪律作风方面：能自觉遵守公安机关纪律条令的纪律要求，但纪律作风没有闪光点，不能够成完全体现出青年民警应有的朝气，带动作用力不够强。

二、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通过认真梳理目前自身存在的各种问题和不足，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接受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和自我学习认识提高不够，思想缺乏更深层的磨练，是我思想得不到启发，创新意识不强的原因。

3、对自身工作（）纪律要求不严格，工作缺乏积极主动，是工作中存在“慢、散、浮”的原因。

4、在遵守纪律方面思想单一，仅仅认为遵守好纪律就够了，没有对自身要求过多，遵守纪律缺乏主动性。

三、下一步努力方向

结合自身存在的问题，今后我将朝以下方面努力：

1、加强思想政治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政治培训，珍惜每次政治理论学习机会，做到接触新知识和新理念，能充分发挥创新思维，理清工作思路，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做到学有计划，内容安排合理，综合学习，不偏科。

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把握缓急，学有先后，以“缺什么，就先补什么”的原则，广纳知识，虚心向身边人学习，使自身综合素质能力不断提高。

3、工作上严于律己，加强自我约束，积极主动，及时高效地完成上级部门及本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进一步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不断加强纪律作风规章制度方面知识的学习，让时间磨练，经得住考验，不断加强自身综合能力水平，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

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报告篇三

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评估是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收官工作的重要环节，更是总结成果、发现经验、以评促改，推进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目标如期实现的重要保证。6月18日，自治区第三方评估组一行10人来到霍城县，开展为期2天的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江阴援霍工作组副组长朱晓峰主持召开汇报会。自治区第三方评估组组长、新疆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王华丽及评估组成员、伊犁州总工会副主席买买提江·买如甫、伊犁州总工会维权部部长杜新娥，霍城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樊兴山，部分企事业单位领导以及各乡镇(中心)分管领导参加了会议。

评估组一行听取了霍城县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报告，观看了霍城县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汇报短片，了解了霍城县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开展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

王华丽针对工作报告发表了意见，并就评估的目的、内容和方式等作了介绍，对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检查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方法。

朱晓峰就做好评估工作提出，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做好服务保障。全力落实后勤保障工作，为评估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创造优良的环境、提供便利的条件。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全面接受，深刻剖析原因逐项逐条提出整改方案，明确负责人、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三是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履职尽责。推动霍城县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实现全区如期打赢精准脱贫攻坚

战。

随后，评估组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查看系统数据、问卷调查、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考核评估，详细了解掌握我县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情况，推动全县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取得明显实效，建立健全严格、规范、透明的解困脱困评估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目标任务。

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报告篇四

2019年上半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省、市民政部门的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民解困”思想，结合我区实际，以创建和谐民政为目标，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提升民政工作水平，切实履行民政职能，发挥民政作用，保障了我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推动了我区民政事业的发展。现将我局201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救灾救济工作

1、进一步规范、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应保尽保”。通过建立严格的工作程序和加强对基层低保工作人员的培训，使我区低保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低保政策和相关工作程序，认真落实低保工作各项规定，确保做好动态管理工作。目前我区共有城乡居民低保对象3543户，8109人，2019年上半年共发放低保金1659万元。

2、继续开展城乡低保复评工作。我区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复评工作从2019年4月起铺开，今年上半年在去年低保复评工作的

基础上继续开展全面复评，通过认真细致逐户复查评议，对已不符合低保条件的427户1349人予以注销，同时新增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313户650人，切实做到“应保尽保，不应保的不保”。

3、加快全区低保家庭信息化管理步伐。2019年上半年已基本完成全区低保家庭入户调查，并已完成电脑录入低保家庭信息2326户5158人，录入率达65.7%。

4、全面开展孤残儿童摸底、电脑录入工作。2019年上半年我局按照市民政局的要求对全区孤残儿童进行全面摸底、电脑录入，目前共录入619人；并通过调查摸清全区14名孤儿的基本情况，认真登记造册。为及时发现和解决我区孤残儿童的养育质量和生存状况，进一步加强对孤残儿童的救助打下坚实基础。

5、实行低保金“一折通”发放，实现低保金发放社会化。为方便低保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到低保金，我局从2019年1月起与盖山信用社合作，实行农村低保金“一折通”发放；从2019年6月起与**农业银行**支行合作，实行城市低保金“一折通”发放。目前我局每月分别向盖山信用社和**农业银行**支行报送农村和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发放花名册及电子文档，实现了全区低保金社会化发放。

6、精心组织，有条不紊地开展特困户的节日福利慰问工作。元旦、春节期间，区领导上门走访慰问我区各类特困户176户，发放慰问金5.81万元；企业家、慈善总会慰问困难群众170户，发放慰问金7.1万元。春节前向全区13个街、镇8722户城市居民低保家庭发放每户100元“两节”过节费，共发放87.22万元；向255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每户100元“两节”过节费，共发放2.55万元；向300户特困家庭发放价值750元的永辉超市爱心购物卡。

7、做好临时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今年以来向各镇、街有特

殊困难的870户特困群众发放冬令救济物资棉被570床、棉衣300件;发放临时补助费4.2万元，帮助部分困难群众度过暂时的难关。

8、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今年以来向各镇、街拨付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金17万元，救助1800户受灾困难群众。

9、城乡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更加完善，为我区城乡困难群众就医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对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含五保、优抚对象)实行医疗救助，由区财政统一资助他们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市医疗救助。自xx年年7月1日起，我区所有城市、农村居民低保对象均纳入医疗援助范围，为他们就医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今年以来已为69名农村低保对象提供了13.85万元医疗资金。

10、进一步推进居家养老工作。我局于2019年12月聘请了8名居家养老服务护理员、1名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员，与首批28名70岁以上低保户、优抚对象、孤寡老人、高龄独居、经济特别困难且生活难以自理的老人签订了无偿服务合同，为他们提供日常家政服务。目前已完成我区8个街道10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初步选址工作。

(二)深入开展城市及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1、继续改善社区配套建设，解决社区办公用房。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分期分批解决城区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的相关文件精神，今年上半年我局已将第二批条件成熟、需购买或自建社区办公用房的2个社区(临江街道信平社区、三叉街街道村南社区)名单上报市社区办，争取尽快为他们解决社区办公用房问题，改善社区办公条件。

2、做好和谐社区达标考评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和谐社区工作的意见》精神，2019年2月中旬，我区推荐的7个达标候选社区(临江街道菖蒲社区、下渡街道小

岭社区、仓前街道劳工社区、对湖街道马厂社区、上渡街道洋洽社区、东升街道东南社区、三叉街街道村西社区)已通过全市和谐社区达标考评复检。

3、做好推荐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工作。为进一步深化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民政部决定命名表彰一批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经区委、区政府研究，我区推荐三叉街街道村东社区作为候选单位，区社区办负责整理事迹材料并按时按要求报送到市社区办。

4、做好xx-2019年度全省文明城区迎检工作。省文明城区检查组于3月17日到我区实地考察，为切实抓好必检社区迎检工作，我局领导多次到必检社区指导，指定专人帮助社区对照测评内容和标准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并及时加以整改，确保迎检任务落实到位。

5、做好新成立社区实地考察和材料报送工作。由于新建小区不断涌现，小区归属管理成为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和工作的突出问题。2019年上半年，区社区办通过实地考察，将我区拟新成立的5个社区(上渡街道江南社区、东升街道东辉社区、建新镇观江社区、梅洲社区、金霞社区)基本情况汇总，形成专题报告提交区政府审批，为新建小区居民迫切要求解决社区归属问题打好基础。

6、我区作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区”受到了省市民政领导的特别关注，尤其是**镇农村社区建设“七个一”工程得到了上级民政部门的充分肯定。区财政已按每个试点村3万元的标准向全区10个试点村(**镇5个村，其他镇各1个)下拨了农村社区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进一步完善农村社区软硬件设施建设。**镇5个试点村“社区服务中心”已正式挂牌。

(三) 切实抓好村(居)换届选举工作

今年全省换届选举年，我区102个村委会和69个社区居委会

将进行换届选举，10个改制村中的7个改制村(建新镇的莫朱、塘下、浦上、后巷、翁排和金山街道的后曹、燎原)也将同步进行换届选举。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在省、市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我区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正有条不紊地进行。

1、2019年4月27日召开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区委张为民副书记在会上作了动员部署，区委组织部黄翔副部长、区民政局黄达锋局长分别就村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和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作了专题业务培训。

2、2019年5月5日、5月25日召开两次村(居)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村(居)换届选举工作，会议议定根据直选10%，户选20%的比例，全区进行换届选举的69个社区中7个社区进行直选，14个社区进行户选；社区党组织书记与社区居委会主任原则上不分设，实行一肩挑；按编制设置社区居委会的职位；按社区干部原则上50岁退休的规定，结合社保金领取年限，明确社区居委会干部的任职年龄。

3、根据省、市“村居换届选举必须在10月底前完成”的要求，目前我区各村(居)正在按照区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的部署开展村财审计、村居干部民主评议、宣传发动、选举骨干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拟于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村上述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7月份进入选举实施阶段，力争10月底前全面完成今年的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任务。

(四)认真做好优抚安置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优抚抚恤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定补、优待金。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及时提高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补助标准，2019年1-6月共发放抚恤、定补经费154万元。

2、进一步提高和完善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

补助政策落实水平。我区现有393位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享受“三重”医疗补助。2019年上半年共发放门诊医疗补助和住院医疗补助7.5万元。

3、为“五老”人员送温暖，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及时提高“五老”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2019年上半年共发放定补款9万元。春节前夕走访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发放慰问金8000元。

4、做好优抚对象、“五老”人员临时困难补助工作，2019年上半年共发放临时困难补助费1.5万元。

5、认真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积极做好2008年冬季退伍士兵接收工作，共安置退伍军人176人。

6、积极开展双拥支前工作。春节前夕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多种形式的双拥活动，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307户，发放慰问金3.07万元；走访慰问驻军部队；召开2009年军政迎春座谈会，共安排慰问经费2.5万元。积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支持部队军事演习和野营训练。

7、认真落实军队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的政治、生活、医疗等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无军籍职工省、市补贴。

8、认真完成残疾军人换证补证、调整等级、新评补评等呈报工作。落实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医保待遇问题。

9、继续做好1954年10月1日以后入伍的各类参战退役人员审核上报工作，现我区已有281位退役人员领取到每月100元的生活补助，他们当中未享受城镇职工医保的参战退役人员已全部列入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范围。

10、解决我区1953年底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问题。

(四)加强社会行政管理工作

1、加强婚姻登记“窗口”建设，进一步健全婚姻登记管理制度，确保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截止2019年5月31日，我局共办理国内公民结婚登记1964对，补办结婚证205对，补办离婚证12对，国内公民离婚登记364对，出具未婚登记记录证明446份。辖区内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认真按照《收养法》做好儿童收养登记工作，2019年1-5月共办理收养登记6件，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加强社团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目前我区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100家，社团32家。2019年1-6月新批准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8家，社团1家。我局在做好民间组织登记工作的同时注重加强监督管理职能，通过年度检查督促其规范内部管理，依法、依章程办事，加强诚信与廉洁自律，增强活力，健康发展。

3、加强殡葬管理。清明节前后积极开展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宣传月活动，积极参加市里组织的骨灰撒海及树葬活动，全区火化率达100%。

4、积极开展标准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做好新旧门牌号码审核证明工作。

5、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进一步规范界线管理工作，及时完成毗邻县(区)界线被毁、移位等界桩补设和行政区划资料上报工作。

6、做好我区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预计年底可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7、认真完成我区行政区划资料上报工作。

8、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2019年上半年已救助2名流

浪乞讨人员。

(五) 切实做好福利企业管理工作

办好福利企业，努力完成年度生产指标，2019年1-5月共完成工业产值1250万元；做好残疾人再就业安置工作，今年以来新安置残疾人5名；抓好福利企业生产及防火安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火灾。

(六) 其他工作

1、2019年5月全面完成今年区人大、政协委员提案、意见和建议的答复工作，区人大、政协委员对我局的提案答复均表示满意。

2、全力以赴做好我区创双拥模范城迎检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我局专门指定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双拥迎检工作，于2019年3月30日向市双拥办报送我区创双拥模范城事迹材料，5月上旬草拟了迎检工作方案、综合组、优抚组迎检工作方案、省双拥考评组在我区考评期间日程安排、住宿安排，准备了完善齐全的迎检软件资料，充分反映了我区四年来双拥工作所取得的优异成绩，得到了省考评组领导的一致肯定。同时配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迎检接待工作。

(七) 进一步加强民政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1、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思想建设，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树立执政为民的公仆意识，自觉践行科学发展观。

2、注重民政业务知识培训，着力提高民政干部业务技能，调查研究和依法行政能力。

3、加强民政文明窗口建设，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抓好党风廉

政、效能建设和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民政干部队伍。

(八) 计生工作方面：做好本系统计划生育工作，特别是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低保等方面，继续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对计生特困户给予倾斜照顾。加强与计生部门的沟通协调，坚决堵住超生漏洞，确保计划生育工作全面达标。

(九) 认真做好档案保密、安全工作，无出现档案泄密现象。

(一) 扎实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事业。继续扩大城乡低保工作成果，推进分类施保、重点照顾的救助政策，加大城乡低保一体化进程。农村低保工作在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促进规范管理和动态管理。加强低保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低保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低保入户调查、审批等工作程序，建立和完善低保审查和监督机制，切实做到低保对象能进能出。加大力度做好特困户临时救济和经常性社会捐工作。大力推进居家养老工作，确保“政府买单”居家养老服务落到实处，今年内要完成我区10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任务，并确保各站点按时投入使用。做好成立区级慈善总会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 进一步加快社区建设步伐。我区拟结合2019年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对新成立的社区及部分老社区增编、缺编的社区干部实行公开招聘，统一考试，择优录用。据初步统计，拟招聘31名社区干部，目前此项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继续深化创建和谐社区达标考评工作，力争让我区更多的社区达到和谐社区标准；继续改善我区社区办公用房，陆续将条件成熟、可自建或购买社区办公用房的社区名单上报市社区办，争取多为我区40%办公用房面积未达100m²的社区解决办公用房问题。

(三) 全力以赴完成村(居)换届选举工作任务。根据省、市“村居换届选举必须在10月底前完成”的要求，我区村(居)

组织换届选举实施工作将于2019年7月全面铺开。为保证今年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我局将进一步熟悉业务、掌握动态、依法指导,切实保障广大村民在选举各环节中的权利,认真指导各村(居)委会按照选举程序依法选举;切实抓好换届选举信访工作,做到依法疏导,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安定稳定;加强对重(难)点村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力争于10月底前圆满完成我区换届选举工作任务。

(四)积极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认真贯彻《军人优待抚恤条例》,进一步落实抚恤政策,完善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推动优抚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继续拓宽医疗援助对象的覆盖面,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援助工作,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加大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力度,关心支持驻区部队建设。深入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重大节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和驻军单位活动。

(五)加强专项行政事务管理。依法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加强婚姻登记窗口建设,切实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婚姻登记管理制度,严格依法行政,确保办理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认真贯彻落实《收养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收养行为,切实保护收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行殡葬改革,确保全区火化率达100%。认真做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等项工作。办好福利企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指标,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并做好残疾人再就业安置等项工作。

(六)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民政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廉洁勤政、务实高效、忠于职守的干部职工队伍。加大力度做好绩效考评工作,确保完成绩效考评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和行风建设,健全制度,完善管理,促进民政系统行业风气的根本好转。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公仆意识。鼓励民政干部多下

基层、广开言路，认真听取民政对象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开展创建“平安单位”活动，把综治和平安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认真处理群众的信访工作，对群众的来信来访要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切实为民政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提升民政部门的执政能力和民政干部队伍整体形象。

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报告篇五

一、严格按照规定发放记者证。

不存在党务、行政、广告等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办理新闻记者证的情况；不存在离岗、离职、离退休人员继续持证情况。

二、规范使用记者证。

我台在做好已批准记者证的发放工作后，要求已取得记者证的采编岗位人员，严禁在采访活动中，利用记者身份获取不正当利益；严禁将记者证借给他人使用，并要求新闻记者不得以新闻报道为名从事有偿新闻，强拉广告，或者向采访对象索取财物等。违反者一经发现，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注销新闻记者证□20xx年度，我台无此类现象发生。

三、完善治理，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1.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闻记者证治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台认真组织学习并把贯彻落实“治理办法”纳入新闻从业人员的日常教育培训工作中。

2. 建立投诉电话，鼓励社会各界对我台新闻记者的采访活动进行监督，对新闻记者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举报，一年来，我台未收到此类举报。